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17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00,0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

日起算，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全部届满。

因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含税）转增 3 股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股数由 1,700,065 股增加至 2,210,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又因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含税）转增 3 股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股数由 2,210,085 股增加至 2,873,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 2,873,1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8%。截止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以上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形成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5年5月17日到期的基础上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17日。

在存续期内（含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份仍未全部处置，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